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阜职〔2025〕113号

关于印发《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党委三届45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2025年8月20日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修订）

为鼓励学校各教学单位积极开展与行业、企业的交流合作，切实加强校企合作，拓展教育资源，优化职业教育布局；促进学校牵头建成一批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产教融合体，深化校企“双主体”“双导师”育人，扩大订单式、学徒制、双元制培养规模；建成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推动校企在办学、育人、就业等方面深度合作。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和安徽省职业教育发展要求，以专业建设为核心，以人才培养为根本，结合地方产业需求与学校办学特色，扎实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服务阜阳及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各教学单位与企业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队伍建设、科技研发与服务、社会培训、文化建设等方面开展的交流与合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三条 管理机构

归口管理部门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一) 组织本部门负责的校企合作项目开发、实施、推进工作;

(二) 组织审定本部门负责的校企合作协议, 检查校企合作工作;

(三) 督促和监控教学单位校企合作方案的实施;

(四) 负责本部门负责的校企合作项目建档工作;

(五) 负责本部门负责的校企合作项目评比工作;

(六) 定期召开校企工作会议, 研讨、协调和解决校企合作的重要问题;

(七) 负责本部门负责的校企合作事项经费管理;

(八) 积极协助学校相关部门做好各类校企合作工作;

(九) 做好校企合作工作的过程检查、资金使用、验收与评价等管理工作。

各教学单位在开展校企合作工作中的职责:

(一) 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模式, 做好订单式、学徒制、双元制等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工作。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开展校企合作的协调、指导与监督。

(二) 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联系、申报、运作、管理、成果的统计、总结、推广等工作, 并自觉接受归口管理部门对本单位校企合作项目的效益评价。

(三) 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 提出本单位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产教融合体、产业学院、现代学徒制、订单式人才培养、引企入校、实习实训基地、产学研项目、横向课题、社会培训、“双师”建设等各类合作项目方案,

供学校决策。

（四）负责本单位在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学校资产的保值增值。明确学校资产的权属，明列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院的仪器设备，及时办理入账手续。

（五）负责本单位校企合作中的各项经费管理，各项收入及时上缴财务处，其费用支出、收入以及对外服务收入中学校收益部分等，严格按财务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作的原则、方式和内容

第四条 合作原则

（一）服务企业原则。各教学单位要主动深入企业调研，了解企业人才需求状况、用人标准、技术需求等信息，积极为企业服务，为地方经济建设服务。

（二）保证质量原则。合作企业的生产领域、技术岗位、设施设备等的种类数量与学生职业能力培养要求相匹配，能够保证实践教学任务的完成和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就业导向原则。合作企业与学生就业联系紧密，能为学生就业拓展空间，优先选择留用毕业生。

（四）互惠互利原则。坚持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双赢。学校充分发挥教学、科研、技术推广等优势，经常组织教师到企业开展多种服务；企业积极为学校提供专业教学设备、实训场所、实训指导教师，选派高级技术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来学校兼职。

第五条 合作方式与内容

（一）“订单”培养。招生前与企业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录取时与学生或家长签订委培用工协议，实现招生、实习、就业一

体联动。校企双方共同制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学生的基础理论课、专业课由学校负责完成，学生的生产实习、顶岗实习在企业完成。毕业后即就厂（场）实现就业，满足企业人才需求；具体可设定向委培班、企业冠名班、企业订单班等。

（二）共建校外实习基地。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需要，选择专业对口、生产正常、技术先进、管理科学的企业作为师生接触社会、了解企业、开展实习的校外实习基地，充分利用基地的生产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增加专业教师实践机会，提高实践教学能力；基地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满足企业用人需求，达到“双赢”效果。

（三）引企入校。积极引进相关企业到学校建设生产车间，学校在场地、实训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学校借助企业的真实生产环境和技术人员，组织开展专业实习，使学生提前接触生产过程，在实践中学习和掌握专业知识和生产技能。

（四）社会培训。利用学校师资、场地、设备等资源，为行业企业开展各类培训指导；根据企业职工技术培训需要，与企业合作建立职工培训基地。

（五）产学研结合。学校发挥专业师资优势，参与企业科研课题研究，使专业建设与产业发展紧密结合，帮助企业解决生产技术难题。

（六）共建联盟。校企共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产教融合体、产业学院等形式的联盟，联盟内资源共享，落实“九个共同”。

（七）其他有益于学校发展的各类校企合作形式。

第六条 合作企业条件

（一）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

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良好的业绩、可持续发展能力、较高的合作诚信度。

（二）校企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

能促进教学、科研水平提升，带动招生、就业良性循环，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和学校发展需要。

（三）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

- 1.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材料、工艺、技术；
- 2.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
- 3.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生产经营情况。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工作程序

（一）申报。各教学单位引进校企合作项目，应与合作单位在深入协商、酝酿的基础上，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合作项目申报和合作的初步方案。

（二）拟定合作协议书。对于审批立项的项目，由合作教学单位与企业充分协商，在学校统一制订的校企合作协议文本框架（附件1）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具体条款，形成校企合作协议书初稿。

（三）审批。

校企合作项目由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委员会办公室确定等次，共分为一般、重点、重大三个等次。

一般合作项目由归口部门审定，分管院长签批；重点合作项目上报学校院长办公会研究；重大合作项目上报学校党委会研究。

（四）签署。相关事项经学校审议通过后，合作协议按照学校合同管理办法使用合同订立审批表（附件2）执行合同审批与签署的手续。

（五）项目报备。对于已签署的校企合作协议书及方案在协议签署后一周内报归口管理部门。

（六）资料归档。校企合作项目协议书及在实施过程中的各种档案资料（含图片、音像资料），由各教学单位负责整理归档存储。重要资料应同时备份，并提交归口管理部门存档。

第五章 实施与管理

校企合作实行两级管理。学校负责校企合作的宏观协调和目标管理，教学单位负责校企合作的组织、实施和过程管理。

第八条 日常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归口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地检查项目的进展、履约情况，并做好项目实施的协调工作。

学校不定期举办校企交流会，增进校企相互了解、总结和改进校企合作工作；聘请有较高知名度的企业家来院为学生作专题报告，增强学生的职业能力和职业素质。

第九条 教学管理

（一）教学单位和企业协商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实训项目，编制教学、实训大纲，报教务处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二）教务处负责对校企合作中顶岗实习等实践教学活

行不定期的检查，评价校企合作对实践教学的促进作用，评价学生实践教学参与度，是否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和实践教学需求，是否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三）学生企业在企业进行顶岗实习和毕业综合实践期间，教学单位应按学校《实践教学管理办法》规定，安排指导教师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和实习管理工作。

第十条 资产管理

校企合作项目协议签署和实施期间，相关部门应明确协议所涉及的固定资产的权属，并列明仪器设备清单。属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学校有关部门办理入账手续。

第十一条 财务管理

（一）经费来源

- 1.学校划拨的校企合作专项经费。
- 2.校企合作中收入的有关费用。
- 3.校企合作中企业捐资等。

（二）经费使用管理

学校在校企合作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均单独收支和核算。各教学单位在校企合作以及对外服务中实现的纯收入按照学校科研项目、专利、横向课题或社会培训相关管理办法确定分配比例。

第十二条 校企合作工作的激励机制

（一）校企合作实行年度考核制度。主要从校企合作项目的资源使用、课程建设及人才培养、实践教学、师资培养、职业培训、技术服务等方面进行年度考核。

(二) 学校建立校企合作奖励机制，召开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会议进行总结，对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学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三) 对确实有发展前景的、良好的合作项目，学校在政策上给予重点保证和倾斜。

(四) 对参与引进捐资共建、设立奖（助）学金等合作项目的教学单位和个人，学校给予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阜职院〔2013〕16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其他未尽事宜，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

1.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校企合作协议（模板）
2.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订立审批表

附件 1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阜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阜阳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清河西路 1066 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为充分实现职业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行业及企业服务中的重要作用，加速构建高水平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适应地方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高技能人才，推动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加速产业转型升级进程，经双方友好协商，通过开展多维度、多层次的合作，建立稳固的校企合作关系，特此就校企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原则

为培育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促进校企之间深度合作，校企双方遵循“互利共赢，推动发展”的校企合作理念，依照“共同分享资源，各自发挥优势，共同承担义务，共享成果”的原则，双方形成稳定而紧密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项目

（一）党建和思政教育

建立校企党建共建平台，通过理论学习互勉、组织建设互促、党员干部互动、党建载体互用、工作作风互督、难题破解互帮等

方式联合开展特色党建活动。积极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活动，以专题讲座、特色活动的形式培育青年学生的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建立“岗位实习”期间思政工作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教育。

（二）人才培养

校企合作共同制定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组织学生顶岗实习，积极探索实施现代学徒制或订单式人才培养等模式，促进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通衔接，建立“岗课证赛”融通的课程体系。

（三）师资提升

校企共同建设“双师型”教师工作站、兼职教师流动站，乙方管理或技术人员到甲方兼职授课，甲方派出教师赴企业实践锻炼或担任企业讲师，协助乙方进行技术改进、技术研发、技术培训或参与生产管理等。

（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双方共建技能大师工作室、创客中心、“双创”教育实践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教育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孵化有代表性的项目。

（五）实训基地建设

乙方将自身的车间、工作室等场地作为甲方的校外实训基地，并安排技术人员对甲方学生进行指导；甲方的校内实训基地可为乙方开展员工培训、技术开发等事项，在此期间若产生收益，收

益分配双方另行约定。

（六）联合开发

1. 横向课题与技术服务。乙方委托甲方开发横向课题，或双方共同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

2. 课程开发。双方根据专业建设情况和人才培养需求，联合开发课程资源，如教学资源库、精品课程、教材等。

3. 认证证书和行业标准开发。双方联合将产品标准、技术标准、服务标准转化为人才培养标准、认证标准；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校企共同组建专家团队，制定或参与制定行业标准或开发认证证书；校企合作开展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七）职业培训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八）联盟共建

双方以地方主导产业为核心，联合院校、企业、科研机构等组织，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组建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市域产教联合体、县域产教融合体等形式的联盟，或共建现代产业学院、现场工程师学院，推动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

（八）国际交流与合作

（根据实际情况约定。若存在不适合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的情况，此条应删除）

（十）其他

双方可合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职业认证与技能鉴定；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建设大师工作室；联合开展技能竞赛；企业捐赠或设立奖学金；学生就业等。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 制定教学计划、课程标准和培养方案，并邀请企业参与审定。根据企业需求调整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优先向合作企业输送合格学生。

2. 在企业允许下，以企业冠名（如“订单班”）进行招生宣传。使用企业提供的实习基地、设备及技术支持开展教学。

3. 派遣教师跟踪实习过程，协助企业处理学生管理问题。若乙方违反协议，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或终止合作。

4. 学生管理与质量保障。提供符合企业基本标准的学生，配合企业完成实习考核。教育学生遵守企业规章制度，协助处理实习期间违纪事件。

5. 根据实际授课情况为企业兼职教师支付报酬，提供教学便利。

6. 共享课程资源，支持企业员工培训与继续教育。

（二）乙方

1. 优先选拔实习表现优异的学生转为正式员工，参与制定培

养方案，确保人才符合岗位需求。

2. 通过学校宣传提升企业知名度，如冠名班级、共建实训基地。

3. 指派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参与课程设计与考核评价。

4. 提供安全合规的实习岗位，为实习学生支付合理报酬。

5. 指派导师指导实习，定期考核并反馈学生表现。

6. 开放生产设备、场地供教学使用，参与开发教材或课程标准。

7. 向学校提供用工需求、岗位技能标准等信息。

8. 配合甲方申报各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

四、合作时间

合作时间为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根据双方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可采取长期合作。首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形成新的合作意向，并另行签订合作协议。

五、安全保密

1. 合作涉及的甲乙双方所有人员，均有保守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的义务。在签订协议、合同和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未经对方同意泄露、披露或者不正当使用该商业秘密和秘密信息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承担相应赔偿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2. 本协议所说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效益，具有实用性并且权利人采取过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合同附件、客户名单、经营渠道、科研内容、科研成果等。

3. 本协议所述的秘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中一方明示要求对方保密的信息。

六、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或者任何一方拒绝协商的，则任何一方均可诉请阜阳仲裁委员会裁决。

七、其他

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有三份，乙方执有一份，合作协议一经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应遵守有关条款。

2.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合作框架协议，针对具体合作项目，甲乙双方经双方友好协商可签订具体的合作项目协议，合作项目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创造出的经济效益和有形知识产权，其权益归属和分配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如一方单方面违约或损害对方利益和声誉，另一方有权中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以及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

成的损失。

甲方：

单位名称：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单位名称： （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订立审批表

合同名称:		
合同所属级别: 重大合同 ☐ 重要合同 ☐ 一般合同 ☐		
合同相对人:		
合同承办部门具办人		合同金额:
联系电话		
法律顾问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承办部门负责人审核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长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阜阳职业技术学院合同管理办法》规定, 重大合同最终由院长审定; 重要合同最终由分管院长审定; 一般合同最终由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人审定。